

# 大坪乡大坪村委以东沿街道路外立面改造工程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HNGF-2024-009)

##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大坪乡政府餐厅建设项目:

中标人: 洛阳砦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6.45 万元

## 二、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HNGF-2024-009
- 项目名称: 大坪乡政府餐厅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 评审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 二、成交情况

成交供应商: 洛阳砦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564500.00 元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书注册编号: 王晓毅 豫 241132047705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延光路 8 号 1 幢 202 室

### 三、评审专家名单

赵岩(组长)、郭学明、郭英旭(业主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支付,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收费金额: 5645 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嵩县大坪乡大坪街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5236111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2024 年 03 月 12 日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嵩县大坪乡大坪街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352361111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9-6222775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